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並不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列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有或不附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股份以及授出上述股份的購股權。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須由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管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以及有關指示，不會令董事於過往在該修改或指示作出或給予前所作本屬有效的行動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因或從有關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權益的性質已由彼等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就此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有關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可報銷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持有人特別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務或履行董事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差旅、住宿和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固定津貼和報銷部分開支。

倘董事會認為任何董事提供擔任董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服務，則董事會可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兼任本公司諮詢人、法律代理人或律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費用。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剝奪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惟該委任不可令董事人數超過按照或依據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為董事人數上限的數目。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未向董事會專門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未免生疑問，亦未派受委代表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確認該董事已因此而離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重組；

- (iv) 董事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倘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簽署並向其發送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似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直接作為借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抵押品。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透過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更改。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任何有關大會，惟有關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該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普通決議案所指定數額的股本，以及附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可按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為零碎股份，則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毋容質疑。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成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任何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中，「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相同涵義界定，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自出席或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舉手表決時，每名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於投票表決時，每名以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所投之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投票表決時（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概無人士會被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現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如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若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該被授權人士應有權行使法團如同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凡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請求時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請求是指在提出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當日隨附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股東請求須列明會議目的及擬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送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請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於送交股東請求當日概無董事，或倘董事並未於送交股東請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着手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全部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須於前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相同。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確保本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會計賬簿：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有關賬簿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若有關會計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會計賬簿。

董事須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公司法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非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該決議案規定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集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通告，召集任何臨時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告。有關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具體說明該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應表明其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應列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以及須於會議上處理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規定，但不論有否發出上述通告及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將視為正式召開：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若為臨時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大多數同意，且該等大多數應合共持有不低於隨附出席及表決權的股份面值的95%。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大會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

倘股東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知（須遵從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原因），倘由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而未能發佈或刊發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股東大會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且有關通知須列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替換為新受委代表委任書）；及
-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文據須為書面及聯交所指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轉讓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

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董事可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的形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法或在報章刊發通告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惟(a)購買方式已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除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中或股份溢價帳中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外，或除法律另行允許外，概不得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就本公司的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行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根據股東於派付股息所涉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持股份的已繳足金額予以派付。所有股息應按照派付股息所涉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金額予以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該股東因股款催繳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上述款項用作清償有關留置權的債項、債務或協議責任。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除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列賬為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清償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的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清償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均須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其他分派、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於該等股息或分派應付之日後六年無人領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須予沒收，且須發還予本公司。

經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議決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可透過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透過分派股份、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派付，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是可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四捨五入或規定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會議。

委任代表文據須採取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後簽立，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親自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代表文據存放的方式及委任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所涉及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指定時間）。

委任代表文據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其股份向本公司股東催繳股款（不論為面值或溢價），本公司每名股東在接獲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日期的通知後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全部或部分催繳。催繳款項須分期支付。接獲催繳股款通知的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若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人士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實際繳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款項或其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註明付款地點並聲明倘未遵從通知，則可沒收受催繳股款的股份。

若未遵從前述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前，透過董事的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

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就該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應退還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證書以作註銷，且仍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向本公司繳付其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惟倘本公司已全額收取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其股東名冊。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以報紙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十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倘為供股，則提前六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除非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該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或其受委代表所代表（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3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

在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在清盤中：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資本比例分擔虧損；
- (b)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全部已繳資本，則超逾部分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資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任何資產釐定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一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可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的分派或擬派股息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於任何時間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對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果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和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有關賬簿未能公平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大於三分之二，並可另外規定於需要特別決議案獲批准的事項中，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有所不同。如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至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收取或支付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函件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